


内容	说明或要求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房山区第一医院 单位地址：房山区城关街道房窑路6号 联系人姓名：高雪冬 联系电话：010-69313443 转 8234 联系邮箱：无
采购预算金额	385 万元人民币（3 年）
投标人资质（实质性资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投标人资质（评分项资质）	无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是否已经意向公开且满足 30 日（提供意向公开网页截图）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如是，明确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否
是否允许供应商分包（如是，明确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否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的扣除（10%-20%之间的比例）	/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4%-6%之间的比例）	/
是否安排现场踏勘	否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收取履约保证金比例	本项目采购人收取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是否为涉密项目	否
项目履约时间	合同签订后，入场全面接管本项目之日起一年。合同总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项目履约地点	房山区城关街道房窑路 6 号，房山区长虹西路大街 51 号
付款方式及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按月支付洗涤服务费用，自成交供应商入场全面接管本项目、采购人初次验收合格并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首月洗涤服务费，之后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服务费用计算方法为：成交供应商实际洗涤总量（以交接时双方共同书面签字确认的洗涤量为准）乘单价等于结算价，该结算价为成交供应商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洗涤服务的全部价格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洗消毒、运输费、工具费、装车费、资料费、消毒及清洗剂费、检测费、税金、保险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成交供应商任何其他费用。
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执行；采购人每月对被服洗涤服务的完成度进行考核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洗涤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洁净无污渍、异味、破损，缝补规范；包装分类明确，标识清晰；作业环境布局合理，流程由污到洁不逆行；设备符合要求，车辆定期消毒。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第五章

项目介绍（本内容用于报价人了解项目）	
项目背景	为了加强医院被服洗涤的有效管理，医院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医院消毒卫生标准》等规范标准要求，对被服洗涤服务进行采购。
执行的标准	《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项目内容	见《被服洗涤服务需求》。
项目目标	包括但不限于为医院院内的服装、病房用品、床上用品、手术室各种手术敷料及窗帘等院区内的布草洗涤服务；对洗涤完成后的物品进行分拣、核对和运送工作；对洗涤物品的一般修补工作。

## 一、服务范围

包括为医院院内的服装、病房用品、床上用品、手术室各种手术敷料及窗帘等院区内的布草洗涤服务；对使用后的非感染性织物和感染性织物进行分类收集，运送至洗涤场地；对洗涤完成后的物品进行分拣、核对和运送工作；对洗涤物品的一般修补工作。主要使用处所包括医院的体检中心、门急诊、住院部病房、手术室、值班室、供应室等。3年洗涤总量1756800件。

##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 （一）服务内容

1、所称“被服”，指供应商为采购人所需可洗涤的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床单、被套、枕套、白衣白裤、绒衣绒裤、卫生棉大衣、毛巾大衣、手术室敷料、手术衣裤、手术外出衣裤、婴幼儿被服、工作服、工作裤、被子、褥子、枕芯、窗帘、地巾、拖鞋等。

2、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到医院收取使用过的被服，送到洗涤场地。

3、供应商应认真检查送洗被服情况，并采取适当措施进行修补，恢复破损被服使用功能；凡属自然损耗并达到医院报废标准的被服，供应商不再予以修补，并将被服分类打包后返还医院，并由医院确认。

4、供应商应根据被服的材质和类型，采取适当的洗涤方式，保证送洗被服的正常使用寿命。

5、洗涤完毕后，供应商应对被服的质量及数目进行检查，按照科室编号将被服分类打包送至医院。

### （二）服务标准

1、提供的服务和洗涤质量必须符合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25）、《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等现行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及甲方相关制度规范要求，上述标准不一的以最严格、最新标准为准。医院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谈判文件要求验收，包括被服洁净无污渍、异味、破损，缝补规范；包装分类明确，标识清晰；作业环境布局合理，流程由污到洁不逆行；设备符合要求。

2、应当按照医疗卫生行业的相关规定，对送洗被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双重消

毒（药物消毒、高温消毒）等方法,确保满足医院医疗工作需要。对于医院重点说明的带传染源的被服,应单独洗涤并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

3、针对被服的不同种类,采取分类、分别洗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值班室、白大衣与病房等不同使用处所的被服,以及本医院与其他医院的被服均应分开洗涤,避免混淆。

4、洗涤完毕后,应按照国家要求,将被服熨烫平整、折叠整齐。配送前应检查,保证洗净的被服无破损、短扣、少带等现象。

5、洗涤完的衣物应消毒、干净整洁、叠放整齐、无任何杂物(无头发等)。

6、医用织物使用对象、使用功能、织物面料和污渍性质、污染程度不同,应分机或分批洗涤、消毒。

7、洗涤后的衣物运送车辆应安排专职服务的厢式货车,数量不得低于2辆,定期消毒,确保车辆卫生,不得与运送需洗涤衣物的车辆混用,保障院感防控安全。按照科室编号分类打包后的被服送至医院,进行被服交接时,双方应当核查被服洗涤质量、清点被服数目,核查、清点无误后,由双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8、专用运输工具,消毒前不应交叉使用,运送使用后的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或容器,不应与非医用织物混装混运。感染性织物与使用后的非感染性织物的运输工具、容器消毒前不应交叉使用。感染性织物与使用后的非感染性织物在运送车辆厢内宜分区域放置。运送感染性织物的专用包装容器应有明显标识。专用运输工具、运送车辆和容器应一用一清洗消毒。

9、供应商成交后每月到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开展被服洗涤效果检测工作,并在每月付款前将检测报告报送采购人。检测内容至少应包括: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及PH值等,检测所需所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保证送洗被服的洗涤质量,做到洗涤完成后被服表面无残留物、无污渍、油渍、血渍、药渣(中药渍除外)、锈渍(特殊污渍及陈旧性污渍除外)等。

11、报价人应全年365天无休收送,节假日照常运转,确保医院被服流转零中断。供应商应于每日上午7:30前将洁净被服运送至医院指定地点(净品库房,如有变动以医院实际通知为准),并于每日下午17:00前将待洗被服装车运往报价人洗涤服务场所。报价人确保在任何时间点,均可每日执行一次临时性收货或送货任务。对于临时性任务,应采购人要求及时到达现场并取走被服;同时,对

于取走的被服，供应商保证在 12 小时内完成洗涤送回。供应商应当保证洗涤数量的准确、及时，保证运输车辆的及时到达，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造成医院损失的，供应商应予全部赔偿。

### 三、服务团队要求

1、项目服务团队人数包括 1 名执行主管负责人、2 名司机、6 名上收下送人员，服务团队人员拥有有效期内健康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对所有负责医院服务的人员进行统一、全面的管理，要求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带胸卡、衣着整洁，并保证其与所有为医院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具有合法的用工关系、足额发放各种工资加班费、完善各种劳动安全保护措施，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医院所有规定，热情礼貌的为医院服务，态度随和，服从医院对洗涤消毒等要求，应确保其提供服务的人员无犯罪史、无精神病史、无吸毒史、无传染性疾病，并在提供服务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医院的管理制度。

2、供应商指派的工作人员与医院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委托等关系，如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或劳动、劳务等其他任何争议，供应商负责处理，一概与医院无关，造成医院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供应商应全部予以赔偿。

3、供应商指派专人作为本项目执行主管负责人，协调与医院内部有关部门的工作衔接，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质量检查和紧急情况的处理，作业人员需经过上岗培训（拥有培训考核合格记录），服务所用设备必须符合清洗消毒要求。

★执行主管负责人：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执行主管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或体检报告、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次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材料提供电子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四、其他要求

1、采购人无偿为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团队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2、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项下内容及权利义务以任何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报价人洗涤服务场所要求：应提供清晰照片，洗涤服务场所可以是自有或租赁；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若为租赁，则必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证明材料提供电子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4、★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物料：依据《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 WS/T508-2025》的相关规定，配有符合医院被服洗涤标准必备的洗涤设备和物料，包括洗衣机、烘干机、熨烫设备、医用洗衣液、消毒液、乳化剂等并提供设备、物料照片。设备属自有的须提供购买合同或发票；若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证明材料提供电子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5、★同类项目经验：报价人须提供 2023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同类项目经验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 1 个同类项目经验，并提供采购合同电子件（能体现甲乙双方名称，包含首页、服务内容页、履约期限页和甲乙双方公章页）加盖报价人公章。

6、★报价时应提供服务方案与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医院织物全流程服务管理方案》《医用织物分类洗涤与质量控制方案》《感染性织物防控与消毒技术方案》《织物收送与分拣标准化操作方案》《洗衣房人员职业安全与培训管理方案》《洗衣服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物资保障方案》《织物分类与标识管理方案》《洗涤设备维护与校准方案》《洗涤剂与消毒剂管理方案》《环境清洁与消毒方案》《职业暴露防护方案》《织物报废与更新方案》《信息化管理系统方案》《节能与环保管理方案》《应急物资储备与管理方案》。（证明材料提供电子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7. ★报价人承诺完全响应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全部采购需求，提供承诺电子件。（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采购需求偏离表不可作为承诺）